

证券代码：836644

证券简称：科诺伟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大唐(高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大唐（高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高密”）系科诺伟业下属企业保定科诺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科诺”）2013 年与大唐山东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山东”）投资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光伏发电项目。

投资时，保定科诺与大唐山东签署了《大唐潍坊豪迈集团金太阳示范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具备条件时，大唐山东按保定科诺原始出资额收购其所持大唐高密全部 70% 股权。双方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保定科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向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及调解，双方就纠纷解决达成一致意向，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大唐山东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保定科诺支付第一笔款 1200 万

元；保定科诺收到第一笔款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大唐山东完成大唐高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大唐山东于股权转让手续完成 10 日内向保定科诺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704 万元，全部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鉴于上述情形，保定科诺拟按法院《民事调解书》结果，转让大唐高密 70% 股权。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大唐(高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大唐山东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5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金

注册资本： 10,7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913702115797967724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太阳能产品的安装、调试、销售、维

修；新能源项目的策划、咨询及管理；电力物资供应；节能产品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大唐(高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075765155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好林

注册资本：27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9 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济开发区豪迈工业园 5655 号（康成大街东首）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经营以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关维修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凭有效资质证书承揽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新能源项目策划、咨询及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大唐高密 70% 股权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大唐高密 70%股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保定科诺拟与大唐山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唐山东向保定科诺支付 1904 万元人民币，保定科诺配合大唐山东完成大唐高密 70%股权转让事项。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法院调解结果，大唐山东支付 1904 万元人民币。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五、 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大唐山东负责大唐高密生产、经营和管理，且大唐高密经营产生全部收益归大唐山东所有，保定科诺不分享收益，亦不参与经营管理。同时保定科诺不享受股权任何权利，亦不承担股东义务和责任。因此保定科诺虽持有大唐高密 70%股权，但并未合并报表。本次大唐高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能够收回 1904 万元资金，对补充公司现金流有积极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本次大唐高密股权转让系依据法院调解结果拟实施的子公司股权变动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民事调解书》（2017）鲁 0785 民初 444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